**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引入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审核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GZSW21180FC2028**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温 馨 提 示**

**一、购买磋商文件：**

1、潜在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公告要求购买磋商文件。

2、**公告期间，供应商需要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www.gdgpo.czt.gd.gov.cn)供应商库完成用户注册，以便成交后顺利进行后续工作**。

**二、投标/报价：**

1、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2、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署日期**。

3、请正确填写《报价总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4、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装订密封包装，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5、**供应商授权代表**及技术人员应带齐**身份证明**参与磋商，并在评委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需求没有作出改变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三、其他：**

1、如磋商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报名时所填电子邮箱**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后应将相关文件打印后签收盖章确认并扫描回复我司。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1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5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9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26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部分**

**磋 商 邀 请 函**

**磋商邀请函**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引入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审核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ZSW21180FC2028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引入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审核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20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内容：引入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审核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承诺。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响应文件格式承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该查询结果打印页面与项目档案一起存档）

（5）供应商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2）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或邮购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年4月30日至 2021年5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1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请与工作人员联系。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购买磋商文件。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12日9时30分(注 9时0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开标大厅（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九、磋商时间：2021年5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1 年4 月30日 至 2021 年5月11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韦小姐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林琳 | 联系电话：020-83592216-818联系电话： 020-87670569 |
| （二）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购买磋商文件） 传真：020-83595411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联系电话：020-83592216邮编：510010 |
| （三）采购人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28号 |
| （四）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电话：020-83596396 |  |

十三、信息查询(在以下媒体中发布公告)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www.gdgpo.czt.gd.gov.cn)；

3.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zswbc.com)。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用 户 需 求 书**

**注: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采购项目内容**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开展2021年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审核服务工作，并对全部计算机审核系统数据进行整理和组织评审服务工作。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

成交供应商利用其专业团队，快速高效准确地发现、梳理医保费用中的不合理支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采购人完成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审核工作。配合采购人实现对医疗费用支出的合理控制，减少浪费和不合理的支出，引导定点医疗机构正确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协助完成基础数据的标准化工作，包括对医疗保险三个目录、ICD-10诊断编码、ICD-9手术和操作编码等进行标准化，对定点医疗机构上传医保结算数据进行信息标准化。

（2）深化推进智能审核应用

在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下，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月按时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月度申报医疗费用的梳理、数据分析工作，协助采购人将计算机审核系统审核结果数据延伸至定点医疗机构，收集定点医疗机构的反馈意见。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与定点医疗机构沟通、现场核查、临床医疗专家评审、病历评审等工作。

协助做好与广东省信息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对接工作。一是按照省医保局要求协助做好省平台上线后智能监控系统关于智能审核模块的运维相关工作。做好国家智能审核规则、省智能审核规则的运行情况分析及相关规则内涵和知识库的情况分析，根据广州市运行情况提出修改建议及需求。确保国家、省智能审核规则在广州市的正常运行。二是做好省平台广州智能审核计算机规则内涵、知识库的维护工作，保障原广州市智能审核规则的正常运行。三是协助做好省平台上线后医疗费用审核业务流程的优化工作，确保省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月度申报医疗费用审核工作顺利开展。

除了日常的审核工作外，成交供应商需开展医保审核大数据分析工作，对医保数据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并展示分析结果。成交供应商对计算机审核系统审核结果进行分析梳理，定期形成书面审核报告提交采购人，不定期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较突出问题进行专项分析，并形成专项报告提交采购人。

（3）巩固和完善医保智能审核工作成果

1）完善计算机审核规则：不断完善计算机审核系统临床知识库内容，拓宽临床知识库的应用范围。根据广州市实际情况与管理要求，持续完善现有审核规则的内涵细目。

2）探索实践新的计算机审核规则：根据医保政策的调整和变化，加强对医保政策的研究，将其研究成果形成数字化、逻辑化的电子规范，研发新的审核规则应用到医保计算机审核等工作中，并在应用中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不断完善。

3）做好审核分析工作：通过对诊疗信息、收费信息、用药信息、违规信息等进行数据梳理和深度挖掘，收集不同定点医疗机构的特点等宏观信息，在趋势和数据宏观掌握的基础上重点审核，做到有的放矢，为医保记账费用审核提供有效的支持。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总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人力成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设备成本、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本项目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2.服务期：** 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3.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服务机构），需符合下列要求：

1）依法办理并持有有效资质证件；

2）机构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行业处分。

（2）提供至少20名委托服务的人员，其中常驻工作人员不少于15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学习、工作和沟通能力。

2）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及医药或医疗专业知识，1年（含）以上医疗保险费用审核工作经验，年龄35周岁（含）以下。

3）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非失信人员。

4）配置具有计算机专业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维护软硬件和网络。

（3）成交供应商的委派人员需要派往至采购方医保分中心，办公用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指定相对固定的项目管理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项目工作安排、质量标准控制、落实整改任务等事宜。

**4.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应按照项目工作进展分阶段定期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2）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30%；

（2）成交供应商每月完成任务后需定期提供相关数量统计记录以及工作记录，接受采购人每月进行的验收，不合格的要对其进行整改；

（3）2021年7月31日前，签字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合同总价的50%；

（4）2021年9月30日前，签字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合同总价的15%；

（5）2021年11月30日前，签字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合同总价的5%。

**6.★保密及信息安全要求：**

此业务涉及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成交供应商必须符合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医保数据安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医保数据的服务器和计算机终端均部署在采购人指定的内部网络，数据在内网流通，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保证信息安全。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的数据、技术文档、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病历等资料保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其他要求：**

（1）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因违规、违纪、违法、失信等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受惩黑名单以及勒令停业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成交供应商设备以及人员配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停止其工作。

（3）成交供应商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采购人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部门反映：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与定点医疗机构串通，采用不正当手段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

4）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数据的。

**第三部分**

**供 应 商 须知**

# 一、说明

## **(一）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引入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审核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定义**

### 1.“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

### 2.“采购代理机构”指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响应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指符合《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供应商。

### 5.“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6.“监管部门”指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7.“货物”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

### 8.“服务”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

### 9.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 二、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 磋商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条款；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二）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进行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供应商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 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 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三、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包含如下内容）

1.自查表；

2.资格性文件；

3.商务响应文件；

4.技术响应文件；

5.价格部分；

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三）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和盖章、装订和密封**

1.响应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用A4规格制作，建议采购双面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叁套**、**报价信封一份（封装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电子文件一份**，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不一致，以书面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签署和盖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胶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因磋商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电子文件可单独封装或与正本一起封装。并在每一密封外包装的封面上注明：

|  |
| --- |
|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项目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引入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审核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ZSW21180FC2028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 **（四）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不少于6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原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于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响应文件。

4.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承诺和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四、磋商及评审

## **（一） 磋商小组**

1.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磋商小组按磋商排序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在磋商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6.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三）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1.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初步审查表》（见附件一）所列各项内容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不满足《初步审查表》所列任何一项内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现场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有2家的除外。】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各包组的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均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F1） | 商务评分（F2） | 价格评分（F3） |
| 分 值 | **50分** | **40分** | **10分** |

（2）技术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和单项权重详见技术评分表（见附件二）；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得分。

（3) 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和单项权重详见商务评分表（见附件三）；磋商小组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得分。

（4） 价格评审：

1）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b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c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a） 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承接），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8%**），即：评标价＝投标价×（1-C1）。

b)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投标价×（1-C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e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f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价格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评审价×1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然后，评出磋商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评审报告：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 五、成交结果

##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a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b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www.gdgpo.czt.gd.gov.cn);c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gzswbc.com](http://www.gzswbc.com))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被依法确定成交无效的，供应商必须将成交通知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四）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合同书》；

（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4）《成交通知书》。

## **（五）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例如：成交金额为400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400－100）万元×0.8％＝2.4万元

合计收费＝1.5＋2.4＝3.9万元

2.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成交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但不在报价中单列。

#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质疑函原件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受理部门：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gzswbc08@163.com），供应商收到质疑回复后应在质疑回复函送达回执上签收确认。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zswbc.com）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 七、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引入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审核项目（GZSW21180FC2028）初步审查表**

 **评委签名：**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资格性审查 | 符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承诺。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响应文件格式承诺。 |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该查询结果打印页面与项目档案一起存档） |  |
| 5、供应商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2） |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 符合性审查 | 保证金已足额提交 |  |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天） |  |
| 实质性响应用户需求书带★条款的要求 |  |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不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不再进行如下审查。 |
| 最后报价 | 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且最后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  |
|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但响应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结论 |  |

注：

1．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2．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引入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审核项目（GZSW21180FC2028）技术评分表**

**评委签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单项****分值** |
| **1** | 项目熟悉程度 | （1）对采购人需求的整体理解全面、完善、准确，以便于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服务的，得5分；（2）对采购人需求的整体理解较全面、完善、准确，较便于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服务的，得3分；（3）对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的理解，基本便于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服务的，得1分；（4）无上述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5 |
| **2**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有完善的医疗费用审核实施方案和成熟的智能审核规则，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每一项工作内容分解细化到可执行层面，得15分；（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部分合理，有较为完善的医疗费用审核实施方案和智能审核规则，针对性一般，符合用户需求，工作内容分解细化程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1分；（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不合理，有医疗费用审核实施方案和智能审核审核规则，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工作内容没有分解细化到每个层面，得7分。（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不合理，无医疗费用审核实施方案和智能审核审核规则，不符合用户需求，工作内容没有分解细化到每个层面，得3分。（5）不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得0分。 | 15 |
| **3** | 服务质量保障 | （1）供应商具有专业的计算机规则研发和临床知识库建设的团队，有完善的计算机审核规则建设的进度计划，服务承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5分；（2）供应商具有专业的计算机规则研发和临床知识库建设的团队，进度计划和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8分；（3）供应商具有专业的规则研发和临床知识库建设的团队，进度计划和服务承诺有所欠缺，可行性较差，得2分；（4）供应商不具有专业的计算机规则研发和临床知识库建设的团队得0分。 | 15 |
| **4** | 工作人员的经验 | 拟指派全职工作人员具有半年或以上同类项目（指医疗保险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及磋商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10 |
| **5** | 全职工作人员到位时间 | 供应商承诺拟指派全职工作人员在签订合同后1周内到位的得5分，2周内到位的得3分，1个月内到位的得1分，1个月以上的不得分。 | 5 |
| 合计 | 50 |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响应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引入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审核项目（GZSW21180FC2028）商务评分表**

 **评委签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单项****分值**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自2018年至磋商之日止完成的同类社会医疗保险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纳入评审），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2** | 客户满意度评价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磋商之日前承接的上述同类项目，具有客户满意度为优秀或满意等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服务单位公章且客户满意度为优秀或满意等评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公章。） | 9 |
| **3** |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5分，满分3分。（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认证证书结果截图打印页（证书状态应为“有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证明文件不齐不得分。） | 3 |
| **4** | 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 因紧急事务处理或系统原因供应商响应时间的承诺:（1）响应速度在半小时内（含半小时），服务非常便捷。得10分；（2）响应速度在半小时以上1小时（含1小时）以内，服务较便捷。得5分；（3）响应速度在1小时以上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 10 |
| **5** | 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 | 1、项目经理具有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提供毕业证复印件）2、项目经理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5年或以上得3分；具有3年或以上5年以下得2分；具有1年或以上3年以下得1分。（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3、技术人员负责管理维护软硬件和网络的服务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水平资格得3分；具有中级水平资格得2分；具有初级水平资格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资格证复印件）（需提供上述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8 |
| 合计 | 40 |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响应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引入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

医疗费用审核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二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二）......

　（三）......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30%；

（二）乙方每月完成任务后需定期提供相关数量统计记录以及工作记录，接受甲方每月进行的验收，不合格的要对其进行整改；

（三）2021年7月31日前，签字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合同总价的50%；

（四）2021年9月30日前，签字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合同总价的15%；

（五）2021年11月30日前，签字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合同总价的5%。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一）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违规、违纪、违法、失信等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受惩黑名单以及勒令停业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乙方设备以及人员配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时，采购方有权停止其工作。

（三）乙方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部门反映：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与定点医疗机构串通，采用不正当手段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

4．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数据的。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本部分内容仅为方便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而设置的格式，本部分内容表述如与本文件其他部分表述不一致的，以其他部分的内容表述为准。响应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 自查表

[二、](#_Toc175110017)资格性文件

三、 商务部分

四、 技术部分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 报价总表

 （2）报价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5) 退保证金说明（正本）

**一、自查表**

|  |
| --- |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准入条件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承诺。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响应文件格式承诺。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该查询结果打印页面与项目档案一起存档）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5、供应商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2） |  |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元整（￥元）（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达到6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响应用户需求书带★条款的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注：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技术评分表和商务评分表的内容，列明各评审分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条款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 |
| 1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如满足要求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偏离**”；如优于要求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并在“偏离描述”栏说明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3.带“★”号条款为须实质性响应的指标和要求，如不响应作废标处理。响应供应商应将《项目需求书》中所有带“★”条款填写在此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份，电子光盘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 (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附：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上述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留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供应商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无需提供。**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自本项目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我 单 位 为 本 项 目 实 施 提 供 以 下 设 备 和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 |
| 序 号 | 设 备 名 称 或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 数 量 及 单 位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承诺（格式参考附件1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响应文件格式承诺（格式参考附件1声明函）。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打印页）；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参考附件1声明函）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打印页）

（五）供应商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以上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

**声 明 函**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报价并在此声明：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报价资格、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_\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三、商务部分**

**（一）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2019 |  |  |  |  |  |
| 2020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约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出响应供应商2018年至磋商之日止完成的同类社会医疗保险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上述已完成的同类业绩用户满意度证明材料。（提供加盖服务单位公章且客户满意度为优秀或满意等评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及负责的工作内容** | **医疗保险项目工作经验（XX年XX月- XX年XX月在XX单位承担XX工作）** | **专业** | **学历**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管理人（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上述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认证证书结果截图打印页（证书状态应为“有效”））

**（2）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磋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供应商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3）除上述资料外，《商务打分表》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或材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实际内容****(应按响应实际内容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材料** |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项目商务要求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为负偏离。用户需求书相关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将证明文件附后并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提供因紧急事务处理或系统原因供应商响应时间的承诺（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部分**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技术/服务条款（带“★”号）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带“★”号招标要求** | **响应实际内容****(应按响应实际内容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材料** |
|  | **★保密及信息安全要求** | 此业务涉及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成交供应商必须符合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医保数据安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医保数据的服务器和计算机终端均部署在采购人指定的内部网络，数据在内网流通，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保证信息安全。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的数据、技术文档、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病历等资料保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带“★”号**技术**/服务**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号技术/服务指标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用户需求书相关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将证明文件附后并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带“★”条款承诺函**

**至：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引入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审核项目（项目编号：GZSW21180FC2028）的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我单位对**带“★”项响应的承诺如下：**

………………

（请响应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带“★”项要求提供承诺的内容逐条列出并承诺**）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供应商应按响应具体内容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 |
| 1 |  |  |  |  |  | 见（）页 |
| 2 |  |  |  |  |  | 见（）页 |
| 3 |  |  |  |  |  | 见（）页 |
| 4 |  |  |  |  |  | 见（）页 |
| 5 |  |  |  |  |  | 见（）页 |
| 6 |  |  |  |  |  | 见（）页 |
| 7 |  |  |  |  |  | 见（）页 |
| 8 |  |  |  |  |  | 见（）页 |
| 。。。 |  |  |  |  |  | 见（）页 |

注：

1、响应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非“★”技术/服务条款**内容逐条列出并响应。

2、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请附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在响应文件第几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响应供应商首先应充分理解用户需求书中内容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之上完成项目技术方案的编写。技术方案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供应商具有专业的计算机规则研发和临床知识库建设的团队证明文件、计算机审核规则建设的进度计划、服务保障承诺等）
4. 全职工作人员到位时间承诺；
5. 供应商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一）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GZSW21180FC202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备注** |
| 1 |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引入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审核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注：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总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人力成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设备成本、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本项目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2、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合计须与报价总表中的对应项一致） |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的报价汇总须与报价总表的总报价一致。

2、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